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10,697,729股股份約5.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22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26港元折讓約2.53%。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為約22.2百萬港元及約21.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968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22,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22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10,697,729股股份約5.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2,22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26港元折讓約2.53%。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3.0%。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72,139,54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50,000,000股股份，故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22,139,545股。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的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因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任何以下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上述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本協議而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碳酸鈣產品；及(ii)大眾商品貿易。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5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租金、薪金及大理石加工廠的經營成本等一般營運資金；(i)約19.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相關利息成本。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之價格認購203,87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百萬港元。	(i) 約9.2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加工設施之辦公大樓及宿舍等建築工程；(ii) 約3.6百萬港元用作中國污水處理設施；(iii) 約2.7百萬港元用作有關重新開始採礦活動之營運資金；(iv) 約2.8百萬港元用作薪金及租金等行政開支。	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	(i) 約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租金、薪金及大理石加工廠的經營成本等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相關利息成本。	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使用，惟於本公告日期僅約6.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將按原定計劃適時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810,697,729股已發行股份。下圖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晶(附註)	97,000	—	97,000	—
董瑞麟	203,870,000	5.35	203,870,000	5.06
承配人	—	—	222,000,000	5.50
其他公眾股東	<u>3,606,730,729</u>	<u>94.65</u>	<u>3,606,730,729</u>	<u>89.44</u>
總計	<u>3,810,697,729</u>	<u>100.00</u>	<u>4,032,697,729</u>	<u>100.00</u>

附註：伍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72,139,54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合共22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